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就本公司尚未向呈請人支付總額為7,200,000之財務諮詢服務費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藉以撤銷呈請。因此，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關於撤銷針對本公司的呈請的命令。鑒於呈請已獲撤銷，於發起呈請當日(即2022年10月31日)或之後所作出對本公司財產(包括任何訴訟中物權)的任何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佟宇先生及陳毅奮先生。